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台上字第12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勝輝
訴訟代理人　鄭雅文律師
　　李文中律師
被上訴人　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於正
被上訴人　許曉琪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葉銘功律師
　　潘正雄律師
　　李郁芬律師
被上訴人　陸泰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05年度重上字第15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陸泰陽於民國102 年間為被上訴人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豐公司）之實際負責人，於同年10月間與伊約定，以每股新臺幣（下同）17元出售金豐公司股票1,548.7萬股於伊，伊已陸續交付價金合計2億6,327萬9,000元，並於102年11月13 日完成股票過戶手續。嗣發現系爭股票係陸泰陽偽造，致伊受有上述款項之損害，其對伊為詐欺行為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伊亦已撤銷該買賣契約。被上訴人許曉琪為金豐公司股務人員，其於系爭股票過戶過程有疏失，應與陸泰陽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金豐公司為許曉琪之僱用人，應與陸泰陽、許曉琪負連帶賠償責任等情，依民法第28條、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113 條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伊1億1,771萬4,390元及自103年

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 計算利息；金豐公司、許曉琪再與陸泰陽連帶給付伊1億4,556萬4,610元及自10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 計算利息之判決（第一審判命陸泰陽給付上訴人1億4,556萬4,610 元本息部分，陸泰陽未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該部分已確定）。

被上訴人則以：陸泰陽與上訴人之買賣契約尚未合致，上訴人交付陸泰陽者均為借款，並非買賣價金，其未受有損害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以：上訴人與陸泰陽原為朋友關係，陸泰陽自101年8月間起陸續向上訴人借款，上訴人於102年10月25日至102年12月11日間，交付2億6,327萬9,000元予陸泰陽，上訴人於102年11月13日辦理系爭股票之過戶登記，嗣發現系爭股票係陸泰陽偽造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上訴人於行政院法務部調查局嘉義調查站訊問時稱：伊幫陸泰陽收購金豐公司股票，伊以每股17-20 元不等之價格向陸泰陽洽購系爭股票241張計1,548.7萬股，自102年10月2日起至102年12月10 日共給付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三乙欄所示款項合計3億4,410萬元予陸泰陽；於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934號案件偵查時稱：陸泰陽商請伊幫忙收購金豐公司股票，伊出4億8,000萬元，每次購買股票伊就匯款給他，他就把買來的股票交給伊，一直買到11月，平均成本是每股30元，全部都是102年11月13 日過戶各等語，有各該筆錄在卷可稽。上訴人歷次所稱股票之價格、價金，及是否在過戶前已將全部價金交付完畢，多所歧異，且以附表三甲欄所示款項（即附表二所示款項）與同附表乙欄所示款項比較，其於偵查中並未將甲欄編號14、18、20、24、25、27、29、30、32、34所示款項，列為買賣系爭股票之價金，顯與常情有違，難認上訴人主張其向陸泰陽購買系爭股票，並交付如附表二所示價金為實，亦無其得撤銷買賣契約之可言。上訴人交付2億6,327 萬9,000元予陸泰陽，係基於其與陸泰陽間之金錢借貸關係，陸泰陽交付系爭股票，則係擔保其對上訴人所負借款債務之清償，上訴人無法就系爭股票變價取償，所受損害為將來陸泰陽未依約清償借款，其借款債權無法

滿足受償之損害，與其交付借款間，並無相當因果關係。陸泰陽偽造之系爭股票，係由訴外人楊淑婷交付，非許曉琪交付，難謂許曉琪與陸泰陽共同偽造系爭股票，亦無證據足認許曉琪與陸泰陽共同詐騙上訴人。故上訴人主張其因陸泰陽與許曉琪之共同侵權行為，致受有2億6,327萬9,000元之損害，依民法第28條、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113條規定，請求陸泰陽、許曉琪、金豐公司連帶給付伊1億1,771萬4,390元本息，及請求金豐公司、許曉琪再與陸泰陽連帶給付伊1億4,556萬4,610元本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爰廢棄第一審所為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1億1,771萬4,390元本息之判決，改判駁回上訴人該部分在第一審之訴，及維持第一審所為其敗訴部分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。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，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又損害賠償之債，以實際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，是否受有損害，以被害人財產總額有無減少為斷。上訴人依其與陸泰陽間之金錢消費借貸關係交付2億6,327萬9,000元予陸泰陽，其與陸泰陽間就系爭股票並無買賣關係，該2億6,327萬9,000元非買賣價金，為原審合法確定之事實。則上訴人自非不得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陸泰陽清償借款，難認其受有該款項之損害，亦無從依其主張之買賣關係為本件之請求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至原判決贅列之其他理由，無論當否，要與裁判結果不生影響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禎

法官　鄭　雅　萍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陳　真　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